



行動寬頻業務 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一退一租)

過戶轉帳門號

SA 07/2020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新用戶客戶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門號：_____

客戶型態： 新開戶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中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護照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證照編號：_____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5. 帳單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6.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7.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寄送方式： 紙本帳單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9. 小額代收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同上 另列於右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11.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原用戶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護照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證照編號：_____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5.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6. 身分證字號：_____

7.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03-2730900 _____ 手機：_____

8.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服務計費及專案條款

合約不繼承：一退一租單門號專案
啓用代號 (BLD0322)**
*使用遠傳行動寬頻與NT\$ _____ 月租費服務
(若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將無法受理)
*原合約已滿且有保證金者，遠傳電信將於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原用戶。

合約繼承：原合約未滿者，由新用戶直接繼承原用戶關於原合約之權利義務(不包括長青價優惠折扣繼承)，包含但不限於合約年限、手機補貼款金額等。原合約期限未屆滿者，或因欠費、違約或違法遭致停機者，新用戶需依原合約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並繳納專案補貼款。

合約不繼承(外籍人士專用)：一退一租有保證金專案
啓用代號 (BLD0322)**
*使用遠傳行動寬頻與NT\$ _____ 月租費服務
(若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將無法受理)
*新用戶同意於簽約時繳付保證金NT\$2,400元整，在終止服務契約後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新用戶。

重要同意條款

新用戶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本人已了解過戶後本人為新用戶，使用年資將重新累計，過戶後續約資格及條件將以本人的使用狀況而定。且已了解完成過戶後三個月以上且符合續約資格，始可參加續約方案。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撥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話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話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暫停通話或終止服務契約：(1) 散播電腦病毒；(2)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 以任何方式誘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啓用1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9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LTE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LTE服務。

新用戶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用戶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原用戶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原用戶若有繳交保證金者，遠傳電信將於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原用戶。
- 原帳戶的最後一期帳單仍需繳納，以避免延遲繳款而被催收。

原用戶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用戶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印鑑大章 公司印鑑小章

遠傳電信門市/加盟門市代號章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本申請書加蓋遠傳門市/加盟門市代號章，並經銷售人員簽章，即表示保證金已收訖；經本公司系統確認無誤後，本申請書即視為有效收據。 *一退一租傳真專線：0800-021 188
銷售人員姓名/員編 84136 王宇傑	本「保證金」印花稅總繳	徐旭東	

451101219 07/2020

白：送交遠傳電信公司 藍：新用戶留存備查 紅：原用戶留存備查 黃：遠傳電信門市/加盟門市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服務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運連線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理機關核定為：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金門、馬祖、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存取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數據。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事先指定之電話。
 (三) 語音轉接：乙方語音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方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遠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外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遠遊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遠遊資訊應依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連線速度之使用地點或相鄰地點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測100Kbps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10Kbps、WCDMA 3.5G 不小於64Kbps、WCDMA 3.5G 不小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同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技術服務，係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訊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接收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間切換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布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直接存取國際網絡連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絡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絡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乙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項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六條 乙方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行動數據)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應以七日 (一百六十小時) 為限。每一逾時即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經提前終止合約，則甲方收回該優惠服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取，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填寫完整名稱於行動寬頻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辦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久居留證)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 (或負責人) 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久居留證。
 三、無依法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應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合法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月租型雙號時，得符合身分證明文件之數位定義與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權置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應盡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 (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行動通信服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或更換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第八條 自然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一、乙方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之文件，其同意並應盡能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二、乙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自然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主體門號為準，並以主體門號辦理。申請由甲方門市辦理。
 第九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形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無效申請或逾期不繳。
 二、申請資料不全。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二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手續後再行恢復通話。
 第十三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四條 乙方對前項暫停通話期間，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更。
 第十八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須原用戶門號保留留第三二人使用，原用戶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用戶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由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新舊卡續用原用戶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理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費標準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皆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未滿一個月而退租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二條 乙方因欠費被暫停通話，其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約定應付一切費用及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遠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前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依抵充乙方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費用後仍有剩餘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發給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話，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三十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話，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第三十一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繳或暫停通話。
 第三十二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遠遊服務，並提撥乙方向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傳輸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將應負擔之通話時間，並按廣告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將實際收費資訊。
 第三十四條 國際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三十五條 前項國際遠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遠遊新裝幣任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三十九條 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四十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於發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話。
 第四十四條 啟用之預付卡，若之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之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并不予退還，該損壞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開通及每次完成儲蓄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且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連續儲蓄，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未屆滿前，儲蓄金額已用完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蓄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 (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剩餘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剩餘退費。但超過有效期六個月者，甲方得酌收核未使用剩餘金額之保管費，直至剩餘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量儲蓄方案，於有效期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蓄減去以儲蓄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於商品 (服務) 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五條 申訴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上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及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
 二、以提供供養及寄售等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撥改、串接或續接有線廣播之廣告物、及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理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用有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之處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一條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五十二條 乙方發現其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繳付因該設備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預付卡已完儲蓄儲後遺失或毀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剩餘，甲方應於乙方依復通話時，保留其剩餘款項，供乙繼續使用。
 第五十四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卡卡內)，其收取之費用以原月租型之恢復通話費計算。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款，或擅自變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第五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話，使其回復原狀或變改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話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七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破損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五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整理之乙方相關資料含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六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通信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 (通營或特約) 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六十一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附設之備品商品補款，將依約定金額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六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六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備品廣告或備品告示者顯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終止特許執照，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終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啟事，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返還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申訴及訴訟
 第七十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手機直撥123或0800-058-885。
 第七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未合意者，以乙方向申訴法院之甲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百三十四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附則
 第七十三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三十二條 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於發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話。
 第四十四條 啟用之預付卡，若之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之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并不予退還，該損壞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開通及每次完成儲蓄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且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連續儲蓄，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未屆滿前，儲蓄金額已用完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蓄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 (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剩餘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剩餘退費。但超過有效期六個月者，甲方得酌收核未使用剩餘金額之保管費，直至剩餘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量儲蓄方案，於有效期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蓄減去以儲蓄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於商品 (服務) 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五條 申訴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上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及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
 二、以提供供養及寄售等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撥改、串接或續接有線廣播之廣告物、及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理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用有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之處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一條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五十二條 乙方發現其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繳付因該設備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預付卡已完儲蓄儲後遺失或毀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剩餘，甲方應於乙方依復通話時，保留其剩餘款項，供乙繼續使用。
 第五十四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卡卡內)，其收取之費用以原月租型之恢復通話費計算。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款，或擅自變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第五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話，使其回復原狀或變改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話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七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破損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五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整理之乙方相關資料含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本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八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通信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 (通營或特約) 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八十一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附設之備品商品補款，將依約定金額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八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八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十五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備品廣告或備品告示者顯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終止特許執照，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終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啟事，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返還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十八條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九條 申訴及訴訟
 第九十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手機直撥123或0800-058-885。
 第九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未合意者，以乙方向申訴法院之甲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百三十四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附則
 第九十三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九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於發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話。
 第四十四條 啟用之預付卡，若之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之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并不予退還，該損壞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開通及每次完成儲蓄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且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連續儲蓄，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未屆滿前，儲蓄金額已用完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蓄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屆滿前，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 (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剩餘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剩餘退費。但超過有效期六個月者，甲方得酌收核未使用剩餘金額之保管費，直至剩餘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量儲蓄方案，於有效期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蓄減去以儲蓄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於商品 (服務) 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五條 申訴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上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及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
 二、以提供供養及寄售等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撥改、串接或續接有線廣播之廣告物、及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理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用有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之處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五十一條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五十二條 乙方發現其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繳付因該設備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預付卡已完儲蓄儲後遺失或毀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剩餘，甲方應於乙方依復通話時，保留其剩餘款項，供乙繼續使用。
 第五十四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卡卡內)，其收取之費用以原月租型之恢復通話費計算。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款，或擅自變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第五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話，使其回復原狀或變改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話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七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